檔 號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環綜字第11200770561號

附件:推薦表





主旨:公告辦理第7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」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,請惠予推薦適當人選,並於112年4月 17日前將推薦表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依據: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 點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為遴選第7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」專家 學者委員,任期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4年9月6日止,公開接 受行政機關、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 推薦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(二)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 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(三)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,滿二年以上。
 - (四)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(五)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請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(聯絡人:周小姐,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,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6107,傳真:04-

23289452),推薦表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(https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)「環保業務/綜合計畫/環境影響評估/各類表單」下載。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

- ※本推薦表請傳真至(04)2328-9452或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※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,推 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,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: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 □男	□女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(O):	傳真		E-mail		
電話	(H):	手機		住址		
現職(含單						
位及職稱)						
資格證明	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: □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□(中本人) 世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					
	○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					
	□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環評委員,滿二年以上□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					
	□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	殊專長				
二、學經	琵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:		科系:		學位:	
專長						
專長類別	□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	. □文	化資產	□空氣品質.	及噪音、振動	
(以3項為	□生態系統	□淘	·洋、海岸及島	嶼 □氣候變遷	與能源	
限,並填寫	□地形及地質 □水土保持與防災 □水資源及水污染					
似, 业填為	□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□土壤及地下水 □產業與區域經濟					
順序)	頁序) □社會、就業及公共政策 □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					
	與環評專長相	1 閻 (實	/ 教學 / 研	空)經驗	起訖年月	年 資
經	分 农时 寸 区作	I 例 (貝 47	/ 秋于/ ~//	儿)於上例	10 mg - 11	(年)
歷						
三、推薦	事由(請就專業性	生、代表	性、公正的	生等加以敍述)	

推薦單位(推薦人)簽章:

被推薦人簽章: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254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2074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(以下簡稱環評)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,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(二)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(三)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,滿二年以上。
 - (四)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(五) 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,應含括自然、生活及社會環境領域,並力求 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。
- 四、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,應公開接受行政機關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 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,其推薦表如附件。

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,逾期得不受理。

- 五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受推薦專家學者人選,報經市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,由市長於受推薦之專家學者人選遴聘 遞補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